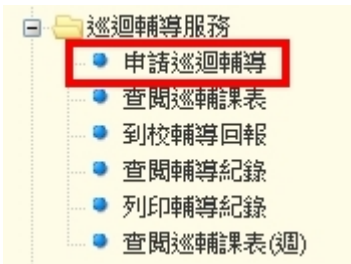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填報說明

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申請

(一) 登入教育部通報網學務系統，點選【巡迴輔導服務/申請巡迴輔導】



(二) 畫面上方請選擇【112學年度】，再選擇【上學期】，點選【新增一筆申請】

申請巡迴輔導

112學年度 上學期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安置班別

所有巡迴輔導類別 查詢

開放申請區間：2023/05/17 ~ 2023/06/30

新增一筆申請

查詢結果

申請日期	學校	姓名/性別	教育階段 生日	特教類別 身障手冊	特教班別 特教班別二	巡迴輔導類別 巡迴輔導類別二	列印申請表	審核狀態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(三) 輸入【身分證字號】或【姓名】提出申請

新增資料：

申請巡迴輔導

※ 該生必須已存在於通報資料庫中方能提出申請
※ 每學期只能申請一次
※ 「身分證字號」或「姓名」擇一輸入即可

新增學期 112學年度上學期

身分證字號

姓名

新增 放棄

1. 請務必填寫該生 **112 學年度就讀年級**。

申請巡迴輔導

姓名	男	就學學校	1年級	身份證字號	出生
特教類別	自閉症	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	1年級	安置班別	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
鑑定紀錄	文號日期:	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	2年級	障礙等級	輕度
身障類別	新制手冊	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	3年級	重新鑑定日期	
新制身障類別	《第1類》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	4年級	手機	
手冊鑑定日期	2016/08/09		5年級		
家長或監護人			6年級		

2. 請務必於【**巡迴輔導類別**】欄及【**巡迴輔導類別二**】欄點選申請巡迴輔導類別。

(1). 臺中市設置巡迴輔導班型為:視障巡迴輔導(班)、聽語障巡迴輔導班、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

(2). 請勿選擇其他未設之班型，相同巡迴輔導類別，請勿重複點選

希望輔導內容

請依學生需求
選擇正確的設置班型

3. 【**希望輔導內容**】及以下相關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希望輔導內容

希望輔導員提供的支援服務

填表教師 特教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資源班教師 導師

聯絡方式 電話: Email:

備註

教育局填寫

輔導時段

輔導時段

儲存 放棄

4. 各欄位均填寫完畢後，按畫面下方的【**儲存**】，即可送出該筆申請資料。